

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922强清16-25号

2025年7月30日，本院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滨海县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强制清算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通过公开摇号方式，指定江苏三强律师事务所担任滨海县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清算组，王中华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- (八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附表

滨海县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滨海维佳特物资有限公司
滨海力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	滨海华仁贸易有限公司
滨海宏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滨海欧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
盐城龙之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滨海县东晋吉昌包装有限公司
盐城越扬电子精密控湿有限公司	滨海小神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